

附件 1

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5BEC708 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投资咨询评估”和“前期资料编制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投资咨询评估”和“前期资料编制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10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.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2月19日



5BEC708